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免去袁立群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免去袁立群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郭刚、徐燕松

2022年8月11日